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

冀发改财金〔2023〕674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 关于做好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全省 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农发行各市级分行，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更好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优势，全力支持全省乡村振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

章，省发展改革委和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开展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全省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农业政策性金融“当先导、补短板、逆周期”作用，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安排总量不低于 800 亿元专项信贷资金，全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全力支持乡村振兴，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粮食及能源战略物资储备领域

1.支持储备粮轮换及地方增储。支持保障中央储备粮油轮换及地方储备粮油、化肥等储备物资增储、轮换收购资金需求，服务国家粮食安全。

2.支持各类粮食购销企业和龙头加工企业市场化收购。支持涉粮央企、省级粮油集团、行业头部企业以及各类粮食购销企业、龙头加工企业入市收购，积极推广粮食信用保证基金，扩大粮食市场化收购支持范围，促进粮食全产业链发展，切实保障米面油等重要民生物资保供稳价。

3.支持粮食仓储流通体系建设。支持地方国有粮企改革，退城进郊、退城进园，建设标准化粮仓，组建市级粮食产业集团。支持涉粮港口、码头等枢纽节点建设，沿海沿铁路的粮食仓储物流项目建设，提升全省粮食存储流通能力。

4.支持能源、战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支持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铁矿石等战略物资储备设施、基地和物流设施项目的建设、升级改造和整合，同时支持省级部门下达的能源储备任务所需流动资金。

（二）和美乡村领域

1.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支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产生活用水置换、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改善农村公共环境项目。

2.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支持风沙源治理、矿山修复和采煤沉陷区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等生态工程项目。支持国家储备林、防护林体系建设以及各类造林绿化建设。

3.支持能源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光伏、风电、抽水蓄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以及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整县屋顶分布光伏开发试点等项目。

（三）基础设施领域

1.支持水利建设。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和各地区民生水利建设，包括农田水利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水土保持和水

生态保护等项目建设。

2.支持县域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县域范围内燃气、供水、排水、供热、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老化管道提升。支持科教、医疗、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支持县域范围内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环境设施建设。支持县域范围内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3.支持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返乡入乡创业园以及其他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地方标准化厂房和产城融合建设，以及区域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活配套建设，促进农民就业创业。

4.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县域范围内纳入省人民政府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以及棚户区改造项目。支持农民安置房建设。

5.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四好农村路”、干线公路、县域城镇路网、运输站场以及道路附属设施建设。支持港口、航道等水运交通设施建设。支持高速公路建设以及收费权、经营权盘活以及后续改扩建。

（四）产业发展领域

1.支持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灌溉、中低产田改造、农田垦造、土地复垦、补充耕地、损毁农田修复等耕地质量提升项目。支持空心村治理、未利用地土

地整理、农村闲置废弃用地整治再利用、盐碱地综合治理改造等低效土地高效利用项目。支持以农村土地为基础的“农光互补”、养殖水面的“渔光互补”项目。

2.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支持现代种业、高端农机装备、高效种植业、智慧农业、农业农村环保技术成果转化、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及有关农业农村科技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或集成应用项目。

3.支持流通体系建设。支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等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农村电商、智慧物流、农超对接、农产品直供直销、中央厨房等新型流通业态。支持港口、码头、铁路、机场、货运站点、重要口岸、多式联运等涉农物流基础设施，支持保税区、自贸区的农副产品物流基础设施。

4.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农业现代化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三区三园一体”等新型综合体建设。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立项、规划、土地、环保等前期手续条件完善，项目能够立即实施且产生实物工程量，对经济增长具有促进作用。申报流动资金贷款企业应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符合农发行客户准入条件，资

金用途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

(二)融资主体。依法成立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自收自支的公益二类事业法人以及符合贷款条件的其他经济组织。所承贷的项目或申请的流动资金服务于乡村振兴建设，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或增加就业。

(三)申报程序。各地发改部门、农发行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协作，共同筛选项目，做好项目初审，确保申报质量，填报《河北省乡村振兴项目台账》(附后)，同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农发行河北省分行。

(四)时间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贷款条件、与农发行沟通一致的原则，做好项目筛选和申报工作，并于6月9日前汇总报送第一批申请项目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电子邮箱：cjc@hbdrc.gov.cn;农发行河北省分行电子邮箱：hejcss@163.com)。

四、合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合作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逐项目进行调度，梳理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共商推进项目落实的具体措施，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二)建立项目台账。建立《河北省乡村振兴项目台账》，对支持项目实施台账管理，重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2023年4820

个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507个省重点建设项目、2023年600项水利建设项目、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等。各地发改部门将搜集整理的项目台账于每季末发送至各地农发行，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将已支持的项目填报《河北省乡村振兴项目台账》按季发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三）开辟绿色通道。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审核项目清单，对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逐项目建立办贷小组，提供点对点“融资、融智、融商、融情”一体化金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实行差异化定价政策给予优惠贷款利率，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开辟“绿色通道”，在调查、审查、审议、审批、发放等环节优先办理，提高办贷效率。

（四）保障资金供应。对于通过农发行审批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供应，农发行将根据企业需求、施工合同签订情况，在项目开展前足额到位并实行专户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五）建立评价机制。各地发改部门、农发行要注重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时刻跟踪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情况、支持乡村振兴成效等有关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并形成综合评价报告，于年末同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农发行河北省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农发行河北省分行

张旭东 0311-83825722

农发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李军强	0311-86961906
农发行承德分行	李昊	0314-2180380
农发行张家口分行	闫亚娜	0313-8017615
农发行秦皇岛分行	杨志豪	0335-3617512
农发行唐山分行	周锦辉	0315-2250296
农发行廊坊分行	侯瑞强	0316-5211906
农发行保定分行	段朋	0312-3310213
农发行沧州分行	胡春强	0317-2136065
农发行衡水分行	郝茜	0318-2698961
农发行邢台分行	师虎	0319-3891917
农发行邯郸分行	刘雷阳	0310-3268609
农发行河北雄安分行	王菁	0312-5675107

附件：河北省乡村振兴项目台账



信息属性：不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